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概况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丁孔贤、李雳及丁蓓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并于2016年12月20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决定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鉴于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决定增加本次现金分红的额度；同时，为防止市场对高送转概念的炒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呵护公司的稳健成长，在保证合理的市场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决定调低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797,0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原预案与新预案内容对照如下：

原预案内容	新预案内容
<p>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 476,797,0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6,797,0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董事长丁孔贤（直接持股 8.14%，继承陈汉珍 0.43%，通过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24%）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14%）、丁蓓（通过腾名有限公司持股 5.74%）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取消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对公司股票减持。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白亮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待上述日期到期后，公司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并予以及时披露。

5、本次变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